**合同编号：**

附件3

**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采购方）：**

**乙方（服务提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服务采购方）：**

**乙方（服务提供方）：**

2024年 月 日，甲方以公开遴选方式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辖属企业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合同；

（二）招标公告；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公务车辆（具体车牌为：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对车辆/车牌进行更新或替换的，以双方确认后的车辆/车牌为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车辆维修保养服务：1.车辆维修：负责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查，提出专业意见，给予合理报价，经采购方确认后进行维修。2.车辆保养：负责对集团车辆信息建档，跟踪车辆保养时间，并及时提示保养。3.拖车服务：提供龙岗区内24小时免费拖车救援服务。4.车辆年检：负责代办车辆的年检事宜。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1年，从2024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甲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服务期限结束后是否续签合同。续期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不变。合同最长可续签2次，即延期至满3年。

三、维修取费标准

常规保养以及纳入定点维修保养项目的维修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所列价格执行，其他维修保养项目乙方按照《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计算维修费。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单据中须单独列出。

四、车辆送修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维修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2）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需要更换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3）甲方设专人具体接洽公务车辆送修及服务联系工作，具体联系人为 电话 。

（4）甲方在送修车辆时，必须持有甲方内部审批的《车辆维修审批单》，注明车型、车牌号、保修项目及相关负责人签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已审批的《车辆维修审批单》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不支付。

（5）维修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车辆维修报价单》，经甲方权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费用或延长维修时间的，应及时填写再报价单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再报价单后应及时予以答复，乙方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6）乙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并交予甲方。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维修保养质量要求

（1）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中，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暂行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2）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①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②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龙岗区内24小时免费拖车救援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③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④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事后工作。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当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七、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授权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八、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正式汽车维修专用发票：

2.有甲方授权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或“费用明细单”等形式的结算）

3.乙方账户资料：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付款方式

1.每月按实结算一次，全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

2.每月31日（无31日的月份截止日期为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汇总报表）交由甲方联系人核对确认后签名，甲方对接人收到乙方交来的“费用明细单”“结算清单”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九、其他未尽事宜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另一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时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定点维修保养项目清单报价

 2.履约评价表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签约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履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评价结果：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评价日期** |  | **被评价单位**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评价指标** | **一般情形评价内容**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态度 | 服务人员态度友好、热情，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 20 |  |  | 优良：90（含）-100分；合格：60（含）-90（不含）；不合格：60分（不含）以下 |
| 服务质量 | 维修保养过程专业、细致，车辆维修质量达标 | 20 |  |  |
| 服务效率 | 维修保养服务及时、高效，按时完成维修任务 | 20 |  |  |
| 设备状况 | 维修保养设备完好、先进，保证维修效果质量 | 20 |  |  |
| 用品质量 | 使用的维修保养用品质量合格、货真价实 | 20 |  |  |
| **合计** | **100** |  |  |  |
| **不合格情形评价内容** | **扣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在甲方组织检查过程中被发现维修保养存在“货不对板”“虚增虚列”或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 出现任一情形扣除41分，同时不再对一般评价内容进行评价。 |  |  |  |
| 对甲方反馈的问题未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累计超过5次的 |  |
| 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附件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1.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2.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3. 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4.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4年 月 日